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潘榮春 主席	向志中 委員	張敏玉 委員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打勾)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9.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10.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0	0	2